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630,026.15元，未分配利润348,604,564.63元；母公司净利润128,560,927.37元，未分配利润130,167,127.36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57,195,885.46 | 0.00 | 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7,630,026.15 | 185,216,545.28 | 70,882,892.5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48,604,564.6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30,167,127.3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7,195,885.4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67,909,821.3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57,195,885.46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3、2024）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7,195,885.4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高于5,000.00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情形。

2、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如下说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8,542,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57,195,885.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资金需求以及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4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企业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二、投资期限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投资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总额度。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六、风险管控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虽然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总经理根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该等投资决策，财务部负责实施。

(2)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也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以保值增值为目的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资产池（含票据池）配套额度、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信用证和黄金租赁等。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将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膜天”）、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农商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河西金矿将与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冶炼”）、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国大黄金全资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精炼”）、招远市河西金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之条款（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5年度的经营预判，2025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4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 招金膜天 | 采购设备、物料 | 市场价格 | 500.00 | 400.95 |
| 支付担保费 | 招金集团 | 担保费 | 市场价格 | 500.00 | 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房 | 玖禾置业 | 购买商品房 | 市场价格 | 0.00 | 705.64 |
| 在关联银行贷款 | 招远农商行 | 贷款 | 市场价格 | 8,000.00 | 4,230.00 |
| 向关联人支付利息 | 招远农商行 | 利息 | 市场价格 | 300.00 | 242.93 |
| 在关联银行存款 | 招远农商行 | 存款 | 市场价格 | 5,000.00 | 4,918.14 |
|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 招远农商行 | 利息 | 市场价格 | 10.00 | 1.78 |
| 委托加工 | 金都冶炼 | 金精矿冶炼加工 | 市场价格 | 100.00 | 48.44 |
| 委托加工 | 招金矿业 | 金精矿冶炼加工 | 市场价格 | 100.00 | 15.56 |
| 委托加工 | 国大黄金 | 金精矿冶炼加工 | 市场价格 | 60.00 | 0.00 |
| 原料金销售 | 招金精炼 | 销售成品金 | 市场价格 | 30,000.00 | 27,042.49 |
| 原料金销售 | 国大贸易 | 销售成品金 | 市场价格 | 30,000.00 | 6,393.91 |
| 采购物料 | 物资公司 | 采购物料 | 市场价格 | 200.00 | 54.99 |
| 劳务外包 | 工程公司 | 劳务费 | 市场价格 | 16,000.00 | 9,269.78 |
| 向关联人租赁 | 宝鼎重工 | 办公用房 | 市场价格 | 0.00 | 36.00 |
| 合 计 | | | | 90,770.00 | 53,360.61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
|---|---|---|---|---|---|---|---|---|
| 招金膜天 | 采购设备、物料 | 根据市场价格 | 400.95 | 0.75% | 7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玖禾置业 | 购买商品房 | 根据市场价格 | 705.64 | 1.32% | 700.00 | 是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招远农商行 | 贷款 | 根据市场价格 | 4,230.00 | 7.93% | 8,0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招远农商行 | 利息 | 根据市场价格 | 242.93 | 0.46% | 32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招远农商行 | 存款 | 根据市场价格 | 4,918.14 | 9.22% | 0.00 | 是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招远农商行 | 利息 | 根据市场价格 | 1.78 | 0.00% | 0.00 | 是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金都冶炼 | 加工费 | 根据市场价格 | 48.44 | 0.09% | 1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招金矿业 | 加工费 | 根据市场价格 | 15.56 | 0.03% | 1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国大黄金 | 加工费 | 根据市场价格 | 0.00 | 0.00% | 6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招金精炼 | 销售成品金 | 根据市场价格 | 27,042.49 | 50.68% | 3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工程公司 | 劳务费 | 根据市场价格 | 9,269.78 | 17.37% | 1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宝鼎重工 | 办公用房、租赁 | 根据市场价格 | 36.00 | 0.07% | 9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宝鼎重工 | 存货存储仓库 | 根据市场价格 | 0.00 | 0.00% | 1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宝鼎重工 | 无形资产使用 | 根据市场价格 | 0.00 | 0.00% | 1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国大贸易 | 成品金销售 | 根据市场价格 | 6,393.91 | 11.98% | 7,000.00 | 否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物资公司 | 采购物料 | 根据市场价格 | 54.99 | 0.10% | 0.00 | 是 | 按合同约定 | 根据市场价格 |
| 合 计 | | | 53,360.61 | 100.00% | 57,090.00 | - | - |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政

注册资本：12,62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08日

注册地：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80号

经营范围：膜、膜组件、膜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和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和安装；污水处理、废水资源化、海水淡化、水处理、生态修复、流域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技术的设计开发、推广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水务领域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的安装；钢架结构制作、安装；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彩色金属压型板的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持有招金膜天85%的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膜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新鹏

注册资本：64,35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2日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28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林实业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大股东永裕电子实际控制人李林昌控制的企业，李林昌担任招远农商行董事，昌林实业持有招远农商行9.9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远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辛庄镇北截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金都国投持有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都冶炼51%股权，金都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金都冶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桂鹏

注册资本：340,239.3204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招金矿业为招金集团控制的企业，招金集团直接持有招金矿业33.3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招金矿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京明

注册资本：52,143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668号

经营范围：生产金、银、电解铜、硫酸、铁粉、工业石膏，销售自产产品及矿渣；普通货运；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三氧化二砷、硫酸、发烟硫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66.2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大黄金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钻饰、镶嵌饰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金银冶炼、收购加工；贵金属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普通货运；房屋租赁；纺织品的销售；其他贵金属产品的销售；贵金属仓储业务，承办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黄金、白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招金精炼为招金集团控制的企业，招金集团持有招金精炼80.50%股权，招金精炼监事董少岐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精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招远市河西金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金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持有工程公司35%股权，金都国投持有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持有工程公司3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工程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乐译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招金集团监事王晓杰为公司监事，招金集团财务总监董少岐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66.20%股权，国大黄金持有国大贸易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贸易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器辅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直接持有招金矿业33.39%股权，招金矿业持有物资公司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物资中心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4年12月31日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招金膜天 | 83,258.81 | 32,762.91 | 17,305.98 | 715.85 |
| 2 | 招远农商行 | 1,811,864.55 | 96,782.31 | 56,337.37 | 1,054.79 |
| 3 | 金都冶炼 | 14,159.65 | 11,457.41 | 35,008.20 | 2,930.95 |
| 4 | 招金矿业 | 5,356,794.50 | 2,519,229.10 | 1,155,068.00 | 185,133.30 |
| 5 | 国大黄金 | 362,462.20 | 71,421.56 | 418,161.05 | 6,276.74 |
| 6 | 招金精炼 | 613,082.48 | 1,949.74 | 7,861,043.87 | 5,602.25 |
| 7 | 工程公司 | 1,376.60 | 617.53 | 9,248.93 | 165.39 |
| 8 | 国大贸易 | 12,268.12 | 632.22 | 120,431.84 | 196.68 |
| 9 | 招金集团 | 7,681,772.20 | 2,517,069.56 | 4,740,352.30 | 73,933.35 |
| 10 | 物资公司 | 13,929.12 | 6,029.64 | 10,493.52 | 116.09 |

注：招金膜天、招金集团、物资公司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宝”）、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磊商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宝鼎科技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升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的资金使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宝鼎科技、金宝电子、金都电子计划在2025年度为金宝电子、金都电子、铜陵金宝、松磊商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金都电子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铜陵金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松磊商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子公司或孙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2025年度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金宝电子 | 金都电子 | 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 | 72.74% | 10,730.00 | 2,5000.00 | 12.30% | 否 |
| 宝鼎科技、金宝电子 | 铜陵金宝 | 金宝电子持有铜陵金宝100%股权 | 76.54% | 21,780.00 | 30,000.00 | 14.77% | 否 |
| 金宝电子 | 松磊商贸 | 金宝电子持有松磊商贸100%股权 | 104.35% | 0.00 | 5,000.00 | 2.46%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金都电子 | 金宝电子 | 金宝电子持有金都电子100%股权 | 61.98% | 31710.00 | 50,000.00 | 24.61% | 否 |
| 合 计 | | | | 64,220.00 | 110,000.00 | 54.14% | 否 |

注：上述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额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 7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注册资本：8,885.70万元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